附件2：

**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 **2024**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**规建局城市维护费**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**规建局**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**规建局**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**巴音达拉**

填报时间：**2025年05月23日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。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  
1. 项目背景  
本项目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新准党财纪（2024）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打造良好的市政设施状况是城市形象的重要体现，也是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关键因素。平整的道路、明亮的路灯、畅通的排水系统、优美的城市绿化等，不仅能增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，还能提升城市的吸引力和竞争力，因此需要稳定的市政维护费用来保障市政设施的良好运行和美观度。  
2.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
本项目建设主要服务于市政养护包括：包括修补破损路面（如坑槽填补、龟裂处理）、路面铣刨与重铺、道路标线翻新、路缘石修复等。例如，城市主干道因长期车辆碾压，路面出现车辙、沉陷，需及时进行修复。对照明灯具进行清洁、更换损坏灯泡；检修路灯、信号灯、公园景观灯线路，排查短路、漏电等故障；对路灯控制设备（如智能控制系统、配电箱）进行维护升级，保障城市夜间照明效果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。  
3.项目实施主体  
规建局局为事业单位，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1个办公室：规划建设局市政科。  
编制人数8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编制0人、工勤7人、参公0人、事业编制1人。实有在职人数8人，其中：行政在职0人、工勤7人、参公0人、事业在职1人。离退休人员0人，其中：行政退休人员0人、事业退休0人。  
4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
根据《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》（新准党财纪〔2024〕1号）文件，下达资金1500万元，为年初预算资金，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500万元。  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1499.7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  
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  
1.项目绩效总目标  
城市维护费项目绩效总目标围绕保障城市功能运行、提升居民生活品质、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三大核心方向，可从以下维度设定：  
1. 基础设施功能保障  
确保市政道路、桥梁、排水管网、供水供气等设施完好率达到95%以上，减少因设施故障导致的交通拥堵、停水停电、内涝等问题，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稳定运行，降低设施安全隐患，延长设施使用寿命。  
2. 公共服务质量提升  
实现城市照明亮灯率不低于98%，公共厕所清洁达标率100%，垃圾清运及时率100%，显著改善城市环境卫生状况，提升市民日常生活便利性与舒适度。  
通过园林绿化养护，使城市绿化覆盖率稳步提升，公园、绿地等公共空间环境品质显著改善，增强市民幸福感。  
3. 环境与安全保障  
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维护，确保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%以上，水质达标排放；提升防洪排涝能力，保障城市在极端天气下排水通畅，减少洪涝灾害损失。  
定期开展桥梁、燃气管道等设施安全检测，隐患整改率100%，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。  
4. 资源利用与可持续发展  
推动市政设施节能改造（如LED路灯普及、节水灌溉系统应用），降低能源与水资源消耗，实现资源高效利用。  
采用环保材料和技术进行设施维护与更新，促进城市建设绿色低碳转型，助力生态文明建设。  
5. 市民满意度与社会效益  
通过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和服务水平，使市民对市政设施维护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0%以上，增强城市吸引力与竞争力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。  
2.阶段性目标  
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：对年度所需维修内容进行统计及预估，制定维修计划。  
具体实施工作：按时间节点做好维修工作，对路面及市政照明设施，按照天气以及温度进行维修。  
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：对完成维修工作进行验收及审计工作。**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  
1. 绩效评价目的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01号）以及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42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  
通过此次绩效评价，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、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、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，总结项目管理经验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调整工作计划，完善绩效目标，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管理水平，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，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、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。  
2. 绩效评价对象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，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，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。  
3. 绩效评价范围  
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。包括项目决策、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。**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**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
1. 绩效评价原则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：  
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  
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  
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  
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  
2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
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﹝2020﹞10号）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。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；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。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产出下设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，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。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。  
3. 绩效评价方法  
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  
比较法：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历史与当期情况、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  
4. 绩效评价标准  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、分析、评价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。  
计划标准：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  
行业标准：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。  
历史标准：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，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，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。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
第一阶段：前期准备。  
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  
徐海亮任评价组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。  
巴音达拉任评价组副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  
胡鹏任评价组成员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。  
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。  
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。  
第三阶段：分析评价。  
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。**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**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  
通过实施规建局城市维护费项目产生社会效益。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，其中：  
项目决策：项目决策：《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》（新准党财纪〔2024〕1号）、（新准管纪〔2022〕7号）文件内容同意对市政环卫绿化等进行购买服务立项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立项程序规范。   
项目过程：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》（新准党财纪〔2024〕1号）项目预算安排1500万元，实际支出1499.7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9.98%。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监控到位，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。  
项目产出：城市维护费项目产出丰富多元，有效保障城市有序运行。在基础设施方面，完成道路修补、排水管网疏通，提升交通通行效率与安全性；市政设施维护上，修缮路灯、公厕、环卫设施，保障市民日常使用需求；市容环境整治中，清理卫生死角、规范广告牌匾，改善城市面貌；园林绿化养护使公共绿地景观升级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。同时，通过城市维护费投入，及时应对突发设施损坏等问题，增强城市韧性，为市民营造整洁、安全、宜居的生活环境，推动城市功能与形象持续优化。  
项目效益：城市维护费项目效益体现在多维度。 社会效益 上，修缮道路、维护市政设施，优化公共空间，提升市民出行便利性与生活舒适度，增强居民幸福感与归属感； 经济效益 方面，良好的城市环境吸引投资、促进商业发展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，带动消费升级； 生态效益上，支持绿化养护、水体治理等工作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，缓解热岛效应，助力生态平衡； 安全效益层面，加固设施、疏通管网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，保障城市安全稳定运行，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。（二）综合评价结论  
依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“全过程”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绩〔2022〕2号）文件，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，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-100分为“优”、80（含）-90分为“良”、70（含）-80分为“中”、70分以下为“差”。经对规建局城市维护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，最终评分结果：评价总分100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**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  
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，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15分，实际得分1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  
（1）立项依据充分性：城市基础设施老化需更新维护，可保障居民安全与生活质量；城市化进程加快，人口增加使公共设施负荷加重，需资金支持扩容维护；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城市管理，项目符合发展规划；经调研论证，现有维护资金缺口大，立项能提升城市运行效率，故依据充分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  
（2）立项程序规范性：项目按规定完成前期调研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内容详实、论证充分。严格履行审批流程，依次通过部门审核，各环节文件齐全、手续完备。招标采购遵循公开透明原则，确保程序合规，保障项目依法依规推进，立项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要求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  
（3）绩效目标合理性：目标紧扣城市维护核心需求，基础设施完好率提升至95%、道路养护及时率达98%等，与政策导向一致，聚焦民生改善与城市运行保障，符合发展规划。经科学测算，目标设定基于历史数据与实际需求，具可实现性，能有效衡量项目实施效果，助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合理性显著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  
（4）绩效指标明确性：设置基础设施完好率、道路养护及时率、路灯亮灯率等定量指标，辅以居民满意度调查等定性指标，涵盖维护质量、效率及民生反馈。指标贴合项目核心任务，数值设定清晰（完好率≥95%），责任主体与考核周期明确，可精准衡量资金使用效益与维护成效，便于监控与评估，确保项目目标可操作、可追溯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  
（5）预算编制科学性： 依据维护内容与工程量，结合市场价格及历史数据精准测算，如道路养护按面积、材料单价细化分项预算。资金分配合理，区分基础设施维修、绿化养护等重点领域，保障民生急需。预算编制符合财政管理要求，流程规范，充分考虑物价波动等因素，具可执行性与动态调整空间，确保资金高效利用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  
（6）资金分配合理性：优先保障道路、管网等民生基础设施维修，占比约60%，解决居民出行与生活痛点；绿化养护、路灯维护等市容环境支出占25%，提升城市形象；预留15%作为应急备用金，应对突发维护需求，贴合城市管理实际需求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  
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，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  
（1）资金到位率：财政部门按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截至2024年12月25日，已到位资金1500万元，资金到位及时保障了道路维修、管网改造等工程顺利推进，未因资金短缺导致项目延期。剩余资金预计按合同约定分期到位，整体资金保障力度强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支撑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   
（2）预算执行率：截至2024年12月25日，该项目预算金额为1500万元，实际执行金额为1499.76万元，各分项支出与工程进度匹配，如道路养护、绿化维护等重点领域资金使用合规高效。无超预算或资金滞留情况，预算调整按程序审批，确保资金流向与项目目标一致。执行率体现了资金管控的科学性，保障了维护工作有序开展，预算约束机制有效落实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  
（3）资金使用合规性：严格遵循财政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，资金专款用于基础设施维护、绿化养护等既定用途，无截留、挪用现象。支出审批流程规范，凭证齐全，大额资金使用履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程序。财务核算清晰，定期接受审计监督，未发现违规列支或超标准支出问题，确保资金安全可控，合规性较强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4分。  
（4）管理制度健全性：建立涵盖项目申报、资金管理、施工监管、竣工验收的全流程制度体系，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。资金使用实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配套财务审核与审计机制。施工环节设质量监督与安全管控细则。考核评价制度完善，将维护成效与部门绩效挂钩，确保项目各环节有章可循、规范运行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  
（5）制度执行有效性：各部门严格落实全流程管理制度，项目申报审核规范，资金按财政管理要求及时足额拨付，无违规使用问题。施工阶段监理单位全程监督，质量安全隐患整改率达100%。考核评价制度切实落地，维护成效与部门绩效挂钩，推动责任压实。定期审计与自查自纠机制确保问题及时发现整改，制度执行力保障项目高效有序实施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  
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，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45分，实际得分4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  
（1）对于“产出数量”  
五彩湾城区维护面积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2500平方米，实际完成值为2500平方米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7分。  
市政道路防眩板更换块数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000块，实际完成值为1000块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7分。  
市政道路故障设备维护次数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0次，实际完成值为10次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6分。  
合计得20分。  
（2）对于“产出质量”：  
市政设施维护维修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8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25%，与预期目标值不一致，年初目标设置不精准，指标超额完成；后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目标值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  
维修施工竣工验收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  
竣工验收覆盖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  
合计得15分。  
（3）对于“产出时效”：  
项目完成时限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10日前，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10日前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  
合计得10分。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  
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，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  
（1）对于“社会效益指标”：  
提升开发区五彩湾城区形象指标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指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0分。**

**无**

1. **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**规建城市维护费项目预算1500万元，到位1500万元，实际支出1499.7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9.98%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3.13%，偏差率为3.15%，偏差原因：年初目标设置不精准，指标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，指标超额完成；采取的措施：后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值。  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  
建立有效透明的沟通机制，加强决策分析，提高决策效率，加强决策监督，清晰定义目标确定项目的核心目标被理解和认同。  
（二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。  
维修时限较长，审计时间较长导致资金拨付缓慢。原因：现场人员未及时进行维修，未督促审计及时跟进。**

**六、有关建议**

**建议加大维修监督力度，确保维修的及时率，及时跟进审计单位进行审计，加快资金拨付。**

**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。**